

國立嘉義大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

公用儀器設備、實驗設施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系相關人員得因相關執行計劃或自主性研究主題，借用本系研究室、實驗室及相關養殖設施。
- 第二條、魚類保育生物館研究室之使用機制另定之。
- 第三條、學生實驗課需求於前一學期末確認，其他需求須事前提出計畫書，學生自主性研究需由指導老師簽屬同意後，向系辦登記。以學期劃分為原則，若有閒置之設施，得以採先登記先使用，期限至期末為原則。
- 第四條、使用人務必遵守「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」規範使用。使用設備需有相當之訓練始得單獨操作。
- 第五條、實驗若涉及動物實驗時，應向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核可始得借出。
- 第六條、借用優先順序依次為實驗課、碩士論文及大學部專題、學生自主性養殖實驗、教師計畫研究。除實驗課外需提出計畫書須經系通過，始得借用。
- 第七條、借用養殖設施，使用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如須延長則列為優先登記使用，但以一學年為限，超過一學年則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得繼續借用。
- 第八條、短期使用設施，必須詳實登記，使用人，使用時間，若未詳實登記，經確認將禁用該設施三個月。長期借用設施應於借用區標示試驗項目、使用人員及使用期間。
- 第九條、借用時應顧及區域之電源負荷量，勿任意加裝電源，以維持用電安全，如有需要，經本系與相關人員評估無虞後再行安裝。
- 第十條、使用之設備、儀器如有故障應立即向系上反應，若未立即反應，經確認將禁用該設施三個月。設備、儀器維修費用，以本系及借用人依使用頻率分攤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、借用期間應保持借用區域及設備本體整潔，如無法達到經警告、仍未改善者，系上得中止借用權力，要求立即歸還，並列為不借出名單(以一學期為限)。
- 第十二條、借用期間如實驗完成或不繼續使用或借用期限完畢，實驗設備、池、桶及相關設施須完成保養、洗刷乾淨並恢復原狀。並報請系上查收。

第十三條、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，盤點目前相關設施使用現況明細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